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推进平安东胜建设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永)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召开了2020年区委政法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的批示精神、鄂尔多斯市委书记牛俊雁的批示精神,并对新的一年东胜区政法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鄂尔多斯市委常委、东胜区委书记张占林就此次会议作出批示。张占林在批示中指出,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做好政法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扬斗争精神,忠诚履职尽责,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提升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不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东胜、法治东胜,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出更大贡献。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政法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全力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履职,及时研究解决政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做好政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推动新时代东胜政法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整治违规违法问题 净化煤炭资源领域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党组对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强调、再落实。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龙就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及市中院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关会议精神进行再次传达、再次强调,并对该院近期开展的涉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报,同时再次详细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会议强调,全院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内蒙古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及上级法院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开展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开展专项整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简倩)

箭在弦上促改革 “最强大脑”提质效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局办公室召开会议,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该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的开始。2019年,科尔沁区法院收案量创历史新高,改革箭在弦上。面对改革,执行局的干警们积极献言献策,对执行指挥中心升级改革进行了多次讨论,确定了指挥中心新的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工。新打造的执行指挥中心将集中优化资源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纵横联动,为执行团队提供“最严监管”“最细服务”“最畅通协调”,成为执行工作的“最强大脑”。

此次会议紧紧围绕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创新执行模式,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执行效率,进一步推进机制改革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执行局将不断提升执行工作集约化、信息化、实战化水平,打造一支专业、高效、担当、廉洁的执行队伍,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杨波)

推进改革见实效 司法服务有保障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召开2020年度全院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会议总结了2019年派驻纪检组工作完成情况,并从四个方面对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华山在讲话中指出,一年来,该院稳步推进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改革,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2020年,该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自治区法院“创新管理年”活动,结合“五个一百”评选活动的要求部署,着力加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建设美丽富饶和谐的鄂温克提供坚强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会议还对2019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王锐)

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做好政法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扬斗争精神,忠诚履职尽责,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提升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不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东胜、法治东胜,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出更大贡献。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政法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全力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履职,及时研究解决政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做好政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推动新时代东胜政法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提升立案成效 化解基层矛盾



大沁他拉讯 近日,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审管办干警深入5个基层人民法庭,就两个“一站式”建设具体业务内容,对法庭内书记员进行指导培训。

培训中,该院审管办干警结合实际案例,有针对性地对接庭内书记员、人民调解员讲

解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网上立案软件程序的使用及当事人如何通过网路程序进行诉前调解申请等具体操作流程,旨在提高书记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提升网上立案成效,力争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徐鹏飞)

学习反家暴条例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赵婧法官组织团队干警学习了《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

该条例在2020年4月1日的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获全票表决通过,对我区各部门通力协作制止家

促进大家庭和谐

庭暴力给出了更具体的指导。学习中,赵婧对出台该条例的背景、现实意义及今后如何更好的适用该条例一一进行了解读,该条例涉及自治区千家万户的和谐稳定,对人民法院出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好得以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张宁)

成立领导小组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会上讨论通过了《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案件线索排查组、人员线索排查组、线索审核组和督查督办组,并对各组进行了明确分工。

整治专项问题

会上,派驻纪检组组长王瑛传达了《鄂托克旗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监督责任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通过学习,班子成员纷纷表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为促进鄂尔多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王淑敏)

巡回审判在“疫”线

城关讯 呼和浩特市和林县法院将法庭“搬到”被告家中,近日,该院承办法官、书记员戴上口罩拿起卷宗,一同走进公喇嘛乡大林坝村,采取巡回审判的方式,对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进行巡回开庭。

庭审中,承办法官从法理和情理角度,耐心向当事人调解说理,打通双方分歧的“最后一厘米”。最终,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

下乡开庭解民忧

议。庭后,原、被告表示,感谢法官走进家中开展工作、化解矛盾。此次的巡回审判工作不仅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赞许,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该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紧抓审判执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力构筑公平正义防线,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强有力司法保障。(吉凤琴)

速裁程序审理案件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集中公开审理了4起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的犯罪事实和指控罪名后,该院审判员审查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是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意见,听取了被告人最

缩短期限提高效率

后陈述的意见等,在庭审中充分保障被告人的权利,确保速裁程序而不减权利。4起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从开庭到庭只用了30分钟,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大大缩短了办案期限,提高了审判效率。(张双全 刘柏廷)

深入基层调研 助力脱贫攻坚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一行四人赴达茂旗石宝镇腮乌素村和小文公乡西拐子村进行走访调研。

调研组一行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司法局帮扶的贫困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座谈会上,张志刚对乡村两级扶贫工作取得的进展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当前扶贫工作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扶贫干部一定要切实把老百姓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全身心为他们服务,想群众之所想,才能真正走进群众心坎里;二是对村集体经济和精准产业帮扶要落实到位,一定要多走动,多深入,多了解,对贫困户要实施精准扶贫;三是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包头市司法局增派一名科级干部驻村扶贫,致力于把扶贫工作落实到位;四是派驻干部要充分提高认识,利用好国家扶贫政策,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因户施策,精准帮扶,保证贫困户如期实现脱贫。

此次调研,包头市司法局对今后的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再部署,保障扶贫工作持续高效进行,并取得预期成果。(肖明)

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助力恢复生产秩序

金山讯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的指示精神,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人民调解工作做出部署,积极组织全县人民调解员,强化摸底排查,强化依法化解,强化信息研判,强化联动处置,强化责任落实,助力全县企业依法依规有序复工复产。

固阳县司法局将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该局提前谋划,制定预案,大力宣传中央、自治区、市、县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传染病防治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政策法规19条,解答复工复产法律咨询81条,帮助企业化解法律难题,确保了员工、企业和社会之间的秩序稳定。该局立足主业,抓好矛盾源头防控工作,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资源,发挥法律服务专业人员优势,帮助企业职工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克服困难,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建设,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就地及时化解,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努力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打造“枫桥经验”固阳新模式。(吴文静)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荣获文明单位称号

本报讯(记者王颖)近日,包头市文明建设委员会对市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包头市安泰公证处荣获“包头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近年来,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包头市安泰公证处全体人员以“打造有温度的公证队伍、提供有温度的法律服务”为目标,始终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改革创新、干事创业,通过在办证一线设立文明服务引导岗、文明标兵服务岗、党员流动服务岗、党员服务示范岗,成立公证党建研究室,党建“五联”工作法,有效提升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同时,为深化“作风建设年”工作,制定六项便民举措,扎实推进公证工作“放、管、服”改革,对来电来访办证群众积极做到一次性告知,并深入一线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打通公证服务“最后一公里”。